

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5 号

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9 月 10 日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东南”）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前期质押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部分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，东方证券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你公司质押的部分股票，涉及股数 3,343,672 股，占 *ST 东南总股本的 0.178%。你公司作为 *ST 东南的控股股东未能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16日